

账户业务申请表——产品投资者

|  |
| --- |
| 特别提示： 1、请在填写此表前，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产品的资产 管理合同、计划说明书、相关业务规则及投资者权益须知。  2、请用黑色、蓝色钢笔或签字笔详细、准确、完整填写下列相关信 息，以确保您的权益。 本表单涂改无效。 |

业务类型开户□销户□修改资料 仅限联系方式、账单寄送、银行账户信息修改 \*为必填项

( 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基本信息  \*产品名称（账户名称） 建信信托-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单一信托 号  产品简称 家族信托 号 \* 产品编码 （备案编码） 初始登记 | \*系列产品 是 □否  \*产品到期日期 TM |
| \*管理人名称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\*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□其他  \*证件号码 913401007568377241 \*有效期限至 长期  \*管理人注册地址 安徽 省 合肥 市 九狮桥街45号兴泰大厦 \*邮编 230000  \*管理人行业 金融业 \*注册资本金 壹佰零伍亿元整 \*注册资本金币种 人民币  \*管理人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、动产信托、不动产信托（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）  \*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宝魁 \*证件类型 身份证 \*证件号码 110102196308251596 \*证件有效期至 2026.06.22  \*授权办理业务人员姓名 梁 涛 \*证件类型 身份证 \*证件号码 110108197312156332 \*证件有效期至 2028.12.16 | |

|  |
| --- |
|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 （请填写：产品托管户或系列产品资金交收账户， 本账户将作为赎回、现金分红、退款等业务的指定清算账户）  \*银行账户名称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\*银行账号 TM  \*开户行 中国建设 银行 TM 分行 支行（请填写详细的银行网点）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类型  □开放式公募基金产品□封闭式公募基金产品 □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□基金公司专户□基金子公司产品□保险产品 □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□证券公司集合理财产品（含证券公司大集合）□证券公司专项资管计划 □证券 公司定向资管计划□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□私募投资基金□政府引导基金□全国社保基金□地方社保基 金□基本养老保险□养老金产品□境外资金（QFII）□境外资金（RQFII）□其它境外资金□社会公益基金（慈善基金、  捐赠基金等）□企业年金及职业年金□其他  管理人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 □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□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□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□税务管理机构 □监管机构、自律组  织 □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等失信行为记录 □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 无记录  控制人信息  \*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\*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 \*证件号码 911100001000044477 \*证件有效期至 长期  \*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 王宝魁 \*证件类型 身份证 \*证件号码 110102196308251596 | | | |
| \*证件有效期至 2026.06.22 | | \* 国籍 中国 | \*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院长安兴融中心南楼3层 |
| \*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\* 国籍 中国 | 王宝魁 \*证件类型 身份证 \*证件号码 110102196308251596 \*证件有效期至 2026.06.22  \*持股比例/收益比例 100% \*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院长安兴融中心南楼3层 | | |
|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的所属单位申明  本机构无需填写□本机构需填写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申请人声明  \*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并对其承担责任.  \*本机构已详细阅读了有关产品的产品合同、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等文件，并充分理解上述文件的法律含义。本机构愿意 遵守上述文件的相关条款， 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，并自愿履行份额持有人的各项义务。如需购买客户人数小 于 200 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，本机构确认净资产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。  管理人公章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管 管理人经办人签署  年 月 日 |

以下由上海海通证券资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填写

受理人 经办人 复核人 业务受理章

风险提示

一、 本公司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产品所作的任何决定，均不表明其对该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 性的判断和保证，亦不表明该产品没有风险。

二、 本公司承诺将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的财产，但不保证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三、 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产品的产品合同、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等等法律文件。

四、 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有效。如有变化，投资者应及时前往本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进行资料变更。因投资者未能及 时变更资料所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五、 本公司受理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业务的确认，其最终结果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。

六、 本公司将妥善保管投资者的申请表单，并视情况采取电子加密等适当的安全措施对资料进行保护。除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特定主 体（如政府部门、司法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等）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的以外，本公司承诺对上述表单中的投资者信息严加保密，不得 将该类信息用于法律法规、产品合同禁止之用途。

注意事项

1、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产品前，须先开立登记机构账户。开立登记机构账户的同时将获得登记机构交易账号。 2、投资者需按规定详细、准确、完整填写账户业务申请表中的相关内容并及时更新，以确保您的权益。

3、开户成功后，投资者即可享受本公司提供的服务。

4、投资者在申请变更姓名、证件类型或证件编号等关键账户信息时，需提供足够齐备的公安机关或相关注册登记机构的变更证明文件。 5、投资者申请销户时，基金账户内应无产品份额、未完成交易及权益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直销资金账户信息 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户名 | 开户行 | 账号 | 大额支付号 | |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户 | 工商银行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| 1001242729300656105 | 102290024271 | |

直销柜台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 021-23154329 客服邮箱： htam@haitong.com

公司网址： www.htsamc.com公司地址：上海广东路689号32层邮政编码： 200001